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11月11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7)、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8)、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80009,C类基金代码:080010)、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80011)、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2)、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5)、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A类代码:000050,基金C类代码:000052)、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63)、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54)、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A类代码000424,基金B类代码000425)、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4)、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5)、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8)间的相互转换;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1)和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间的相互转换;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代码:511080)和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代码:511081)间的相互转换;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5)、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6)、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7)、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8)和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9)、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10)、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12)间的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2、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3、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7、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8、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9、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四、自2014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或直接联系各营业部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ywg.com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7、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0931-9666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9、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1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1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1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4、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1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1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址:www.fcsc.com

1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18、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

19、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secu.com

2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2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2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5、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2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7、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28、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址:www.zszq.com

29、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 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30、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40028
公司网址:www.wkzq.com.cn

3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

3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3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关于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1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1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1月14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14年11月14日(含该日)至2014年11月2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最迟在开放期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3%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4年9月5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20%
1年≤T<3年	0.10%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30天	1.5%
30天≤H<365天	0.50%
365天≤H<730天	0.25%
H≥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次公告的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的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之间的转换业务。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1)本基金与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周期优选股票之间互转,以及转入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嘉实中证500ETF联接转入本基金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2%。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嘉实信用债券A转入本基金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 < 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5%。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1)对于"前端转前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本基金与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之间互转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对于"后端转后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2014年9月4日起,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不超过200万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投不超过50万元。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除非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或发生下列情况,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c)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f)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1-1202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周炜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陈建林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章文雷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庄文胜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服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网上交易投资者开通电话交易后可以通过电话交易赎回、转换所持基金份额,持工行借记卡、建行龙卡储蓄卡、农行金穗卡、广发银行理财通卡、招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可以通过电话交易系统购买基金。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代销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百视通"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5月29日《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百视通"股票自2014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10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百视通"股票(代码:60063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0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编号:2014-48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3日-2014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4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2014年11月11日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南山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放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发放监事津贴的议案;

4、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相关公告。议案5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1日-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8: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本公司证券综合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810"

2.投票简称:"锦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锦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放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